

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西峡县教育局 体育局

西发改字〔2022〕166号

关于西峡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 通 知

各乡镇中心学校、幼儿园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幼儿园收费管理，提高幼儿园办学质量，促进幼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河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12〕2061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经西峡县教体局和西峡县发改委共同商定，按级别和随机的原则抽取双龙镇中心幼儿园、五里桥中心小学幼儿园、五里桥葛营小学幼儿园进行三年保教费成本调查，根据成本调查结果，经研究决定暂不调整保教费收费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认真贯彻执

行。

一、收费原则

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仍实行等级管理,不同等级的幼儿园执行相应等级的收费标准,未定等级的幼儿园执行准办园收费标准。

二、收费项目

1. 保教费指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提供保育教育服务,向幼儿家长收取的费用(包括为幼儿提供必备的生活用品、冷暖设备、安全设施等)。

2. 代收费指幼儿园为方便幼儿在园学习、生活,在幼儿家长自愿的前提下,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:餐费(含营养餐点)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幼儿园收费实行公示制度。各园应在显著位置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形式,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价格监督电话等相关内容,自觉接受监督。

2. 幼儿园对入园幼儿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保教费,不得跨学期预收。

3. 幼儿园收取代管费应遵循非营利和“家长自愿,据实收取,及时结算,定期发布,多退少补”的原则,收费项目和标准应提前告知和公示,收费必须单独立账,不得与保教费一并收取。

4. 幼儿园代收取的餐点费只能用于支付与幼儿膳食有关

的食物费用，不得用于支付其他间接费用。幼儿园应于次月十日前向家长公布餐费收支情况，学期末将结余部分全部退还给幼儿家长。

5. 幼儿园除可按规定收取以上费用外，不得以开办实验班、特色班、兴趣班、课后培训班、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另外收取费用，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、捐资助学费、建园费、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，不得收取书本费。

6. 本标准可下浮执行，不得突破。各园应独立设账，以便于三年后成本监审。

7. 本通知自 2022 年秋期执行，执行到 2025 年春季。期满后视成本监审情况，再行制定标准。

附件：西峡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

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西峡县教育体育局



2022 年 10 月 13 日

附 件

西峡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

幼儿园等级	收费标准（元/月）	
	半托	日托
市级示范园	180	200
县级示范园	160	180
乡镇中心达标园	120	150
准办园	80	100

抄送：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0月13日印发